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07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拓益 新增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新增4项适应症成功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乙类目录。新增国家医保目录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拓益在中国内地获批的10项适应症已全部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是国家医保目录中唯一用于黑色素瘤、非小细胞肺癌、非小细胞淋巴瘤、腺癌治疗的I-III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注册类别：治疗用生物制品
药品分类：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单抗免疫抗体和抗体药物偶联物- $PD-1/PD-L1$ 抑制剂
医保分类：乙类

适应症：1.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2.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12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皮肤上皮癌的治疗；3.既往接受过二线和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4.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5.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的一线治疗；6.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7.联合化疗用于术前辅助治疗，将之本品药物作为辅助治疗，用于可切除IIIA-IIIB期非小细胞肺癌；8.联合阿替珠单抗用于中高危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9.联合托泊替苷和帕米多用于广泛期高级别淋巴瘤（ES-SCLC）的一线治疗；10.联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用于经充分验证的检测评估PD-L1阳性（CPS≥1）的复发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的一线治疗。其中第7至10项为新增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适应症。

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由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突破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已在全球（包括中国、美国、日本、欧洲及东南亚等地）开展了覆盖超过15个适应症的40多项由公司发起的临床研究。正在进行或已完成关键性注册临床试验在多个瘤种范围内评估特瑞普利单抗的安全性及疗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10项适应症已在中国内地获批。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目前10项适应症已全部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医保目录自2024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PD-1单抗，2024年10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治疗的适应症在中国香港获批。

在国际化布局方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英国、欧盟、印度、美国、约旦等国家地区获批上市。此外，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TGA）和新加坡卫生科学局（HSA）分别受理了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吉西他滨治疗转移性食管鳞癌及局部晚期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辅助治疗用于鼻咽癌治疗过程中/治疗后复发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治疗。上述适应症正在接受进一步评估。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披露新增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体现了国家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国家医保局”）对上述药品的临床价值、患者获益、创新程度等方面的认可，凸显了国家对本土创新药品的药物研发和产业化的重视和支持。拓益10项获批适应症全部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将进一步拓展不同瘤种领域获益患者的治疗，为患者及其家庭减轻经济负担。此外，拓益新增4项适应症成功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是国家医保目录中首次纳入非小细胞肺癌、非小细胞淋巴瘤、腺癌治疗，将极大提升拓益的市场推广及相应适应症的市场推广上取得先发优势。

本次医保谈判结果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上述药物在患者中的可负担性和可及性，有利于进一步推动药物的市场推广、提升销售规模，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推进医保政策落地，持续推进医院准入工作，拓展核心市场和广阔市场的覆盖，以期不断提升患者的用药可及性。医保报销规则等相关信息，需以国家医保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公示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4-039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及划转概述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重汽集团有限公司通知，经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控股股东及中国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4,941,288股股份将无偿划转至中国重汽集团有限公司，划转比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07%。划转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重汽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前后实际控制人不变。

二、划转前股权结构及划转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划转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24,941,288	21.07%	124,941,288	21.07%
中国重汽集团有限公司	482,458,712	84.93%	482,458,712	84.93%

划转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重汽集团有限公司	607,400,000	100%	607,400,000	100%

三、本次划转事项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重汽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前后实际控制人不变，对公司治理结构无影响。

四、划转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划转事项不涉及公司经营业务，对公司经营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南路888号百利中心北楼1801
-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权股份情况：

类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的表决权股份	43,248,261	99.04%	6,476	0.01%
出席网络投票的表决权股份	0	0%	6,476	0.0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案、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夏仕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3,248,261	0	0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3,248,261	0	0
 -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永刚、王文娟夫妇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3,248,261	0	0
 - 4.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3,248,26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4项特别决议议案，均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5项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共同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强、张慧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陈永夫、夏俊清、韩德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宁证监决字〔2024〕3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陈永夫、夏俊清、韩德功、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存在以下问题：

一、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8月28日后续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二、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三、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四、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五、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六、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七、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八、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九、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十、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十一、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十二、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十三、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十四、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十五、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十六、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十七、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十八、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十九、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二十、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二十一、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二十二、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二十三、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二十四、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二十五、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二十六、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二十七、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二十八、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二十九、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三十、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三十一、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三十二、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三十三、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三十四、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三十五、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三十六、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三十七、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三十八、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三十九、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四十、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四十一、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四十二、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四十三、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四十四、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四十五、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四十六、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四十七、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四十八、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四十九、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五十、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五十一、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五十二、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五十三、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五十四、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五十五、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五十六、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五十七、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五十八、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五十九、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六十、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六十一、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六十二、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六十三、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六十四、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六十五、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六十六、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六十七、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六十八、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

六十九、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2023年度年度报告的部分业务数据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两次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2023年第一季营业收入、半年度营业收入、第三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7,216,381.95元、-161,277,619.76元、-281,602,674.91元。